

，將為國內受簽署服貿協議影響的產業提供經營技術、人才培訓、貸款等輔導，但因該方案中卻又規定，有關「體質調整」必須是「因簽訂區域貿易協定（含 ECFA）受衝擊的產業」，才能提供輔導產業升級轉型、提供低利融資更新廠房設備、協助就業安定等相關措施。顯見政府對於服貿協議可能產生的產業衝擊，乃是採取「被動因應」的策略，而非「主動調整」的積極產業政策，為避免該方案淪為受衝擊產業「看得到卻吃不到」的大餅，建請行政院具體檢討現行中小企業租稅優惠方案並參考韓國「2011 年中小企業支持計畫」，於本院服貿協議審查完成前提出新制計畫，以積極輔導國內中小企業因應中國市場競爭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現今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〉內之「租稅專章」，雖然內容包括設備加速折舊、功能別投資抵減、資源貧瘠與發展遲緩地區、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、科學工業、傳統產業、鼓勵創作發明、對外投資損失準備、鼓勵僑外投資、物流配銷中心、鼓勵合併、企業經營合理化、配合政策性遷廠、資產重估、股價溢價、員工分紅配股、技術作價、專技之認股權證、研究發展計畫、活絡債券市場、設立營運總部，但概括來看主要是針對產業別（例如：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）、功能別（例如：研究發展、人才培訓）、地區別（例如：資源貧瘠地區）進行獎勵，其獎勵對象並未顧及到近六成獨資合夥型態的中小企業，且獎勵措施皆有其門檻之限制，進一步的將中小企業排除在租稅優惠的大門之外。

二、韓國貿易協會發表之「2011 年中小企業支持計畫」中表示，為配合實現韓國對外貿易總額於 2011 年達 1 兆美元的目標，將加強協助中小企業對外活動，其中加強「貿易支援服務」：將擴大該會在去（2010）年設立「綜合貿易諮詢支援團（Trade SOS）」服務範圍，有關服務除提供市場開發、簽署合作契約、清算及貿易糾紛等諮詢服務外，還包括外語翻譯、原產地證明、國際專利申請、會計等專業服務；另擴大資金支援近年來，中韓兩國企業合作意願強烈。即便受到金融危機拖累，韓國中小企業對中國出口仍保持穩步上升。2008 年到 2011 年，韓國中小企業對中國出口額占對全球出口額的比重從 21.3 上升至 23.5，可見中小企業的發展不僅應該保護，更應該以實際資源將中小企業推向國際。

提案人：陳怡潔

連署人：陳鎮湘 魏明谷 羅淑蕾 尤美女 紀國棟  
林郁方 江惠貞 鄭汝芬 李桐豪 廖正井  
馬文君 盧嘉辰 呂學樟 王育敏 鄭天財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二案，請提案人潘委員孟安說明提案旨趣。

潘委員孟安：（17 時 2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2 人，為維護全國高中職導師權益，使其與國中、小導師相同，建請行政院應編列預算調整高中職導師之導師費比照國中、小導師，以符合高中職導師工作尊嚴及學生受教權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2 人，為維護全國高中職導師權益，使其與國中、小導師相同，建請行政院應

編列預算調整高中職導師之導師費比照國中、小導師，以符合高中職導師工作尊嚴及學生受教權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高中職教師 20 多年以來，有擔任導師職務之教師，皆與國中、小導師領取相同之導師費，惟自民國 101 年起國中、小老師開始納稅之後，其導師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每月 1,000 元，即國中、小教師之導師費調高至 3,000 元，但高中職教師之導師費仍維持每月 2,000 元。

二、導師工作千頭萬緒，尤以近年屢傳性騷擾、暴力恐嚇威脅、校園霸凌等第一線學生輔導問題，高中職導師身為第一線輔導教師，其工作負擔及壓力最為沈重，尤以高中職每班學生人數平均為 40 人，部分班級學生數更高達 50 人，其導師工作負荷之重，絕非國中、小導師可以比擬。

三、全國高中職及國中、小學教師之薪資結構相同，也須盡繳納稅負之義務，但其導師費卻在民國 101 年以後，因教育部補助國中、小教師，形成高中職教師及國中、小教師同工不同酬之現象，已嚴重打擊高中職教師士氣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甚鉅。

提案人：潘孟安

連署人：陳歐珀 蔡煌瑯 楊 曜 李俊佺 吳秉叡

高志鵬 趙天麟 葉宜津 吳宜臻 陳節如

蕭美琴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三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振昌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振昌：（17 時 2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周委員倪安等 13 人，為目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轄下的新竹收容所，前身為新竹神社，深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等價值，實有保存意義。鑒於對日本統治時期留下見證，且文化觀光的市場正在成長，運用歷史古蹟帶動經濟復甦，乃是當今國際上的趨勢，然而，新竹神社的殘存建築中，碩果僅存的社務所、繪馬殿早成斷垣殘壁、殘破不堪，多數建築以防水塑膠布覆蓋，造成珍貴日式建築發霉腐朽，恐有屋頂坍塌的情況，但維修工作，始終文風不動。請文化部立即進行「新竹神社修復工程計畫報告」，除搶修及調查研究工作之外，應針對神社範圍進行整體規劃設計，再依據計畫逐年完成修復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賴振昌、周倪安等 13 人，為目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轄下的新竹收容所，前身為新竹神社，深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等價值，實有保存意義。鑒於對日本統治時期留下見證，且文化觀光的市場正在成長，運用歷史古蹟帶動經濟復甦，乃是當今國際上的趨勢，然而，新竹神社的殘存建築中，碩果僅存的社務所、繪馬殿早成斷垣殘壁、殘破不堪，多數建築以防水塑膠布覆蓋，造成珍貴日式建築發霉腐朽，恐有屋頂坍塌的情況，但維修工作，始終文風不動。請文化部立即進行「新竹神社修復工程計畫報告」，除搶修及調查研究工作之外，應針對神社範圍進行整體規劃設計，再依據計畫逐年完成修復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